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部分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延期回購及補充質押

本公告乃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2018年12月7日，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南機械裝備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南裝備投資集團」)的通知，河南裝備投資集團將其質押給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的部分本公司A股無限售流通股辦理了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延期回購及補充質押業務，具體詳情如下：

一、本次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延期回購及補充質押的具體情況

2017年12月5日，河南裝備投資集團將持有的41,000,000股本公司A股無限售流通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37%)質押給華泰證券，用於辦理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該次股份質押的初始交易日為2017年12月5日，購回交易日為2018年12月5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關於控股股東辦理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公告。

2018年12月5日，河南裝備投資集團將上述質押給華泰證券的41,000,000股本公司A股無限售流通股辦理了延期回購手續，購回交易日由2018年12月5日延期至2019年12月5日。

2018年12月6日，河南裝備投資集團將其持有的24,000,000股本公司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39%)質押給華泰證券，以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的方式對前述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進行補充質押，購回交易日為2019年12月5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裝備投資集團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21,087,800股，全部為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0.08%。本次質押A股股份後，河南裝備投資集團累計質押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總數為137,800,000股，佔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6.44%，佔本公司總股本的7.95%。

二、本次股份質押的目的

河南裝備投資集團本次質押股份主要用於對其前次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的補充質押，不涉及新增融資安排。

河南裝備投資集團進行本次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延期回購系其經營需要。

三、資金償還能力及相關安排

河南裝備投資集團資信狀況良好，具備相應的資金償還能力，未來還款來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紅、自有資金、投資收益等。

四、可能引發的風險及應對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裝備投資集團的股份不存在平倉風險或被強制平倉的情形，質押風險在可控範圍之內，上述股份質押事項不會影響河南裝備投資集團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也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若質押股份出現平倉風險，河南裝備投資集團將及時採取補充質押股份或提前還款、提前回購所質押的股份等措施防止股票平倉。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股份質押事項的進展，並按照有關規定及時披露上述交易出現的其他重大變動情況。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18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及李旭冬先生。